

(機關全銜) 會計室主任 (會計員) 交代表冊

- 【附註】**：①本表冊請依本處96年6月1日北市主五字第09630613801號函規定造具4份，其中2份分送卸任（代理）及新任（代理）主辦會計留存，1份函送上級主計機構備查，另1份則留存本機關歸檔。
- ②本表冊於111年10月修正後適用。

(機 關 全 銜) 會 計 室 主 任 (會 計 員) 交 代 表 冊 目 錄

卸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茲將本任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交卸前一日)止,任內經管事項,分別造具下列各項表冊,移交新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接收。

名 稱	頁 次	備 考
1. 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目錄		
2. 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印信戳記清冊		
3. 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人員名冊		
4. (機關全銜)會計簿籍、會計憑證清冊		
5. (機關全銜)會計報告清冊		
6. 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統計資料清冊①		
7. 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		
.....		(卸任《代理》會計室主任如認為尚有其他應列入交代部分,如預算書、圖書、法規、資訊檔案《包括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會計手冊》等,請依實際需要,自行造冊納入)
8. 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證明書		
卸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: (簽章)		
新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: (簽章)		
監交人: (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簽章)		
監交人: (所在機關首長或其代表簽章)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【附註】: ①機關如有統計室者,本項清冊可免造具。

②表列交代表冊相關格式檔案,請至「[本府主計處知識管理平臺](#)」/MI 主計人員知識管理平臺/會計及決算科」項下查閱。

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印信戳記清冊

印文	字體	質料	顆數	印模

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證明書

查卸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到任之日起，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交卸前一日)止，任內經管事項，業經分別列冊移交本接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，並會同監交人照冊逐項點收清楚，接收無訛，爰依照會計法第117條規定，出具本證明書。

接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